

懷甯縣志略

形勢 山川

面積 疆域 氣候

人口 男女各若干 共若干

行政 組織 人員 公安 自衛 壯丁若干 已未受訓各若干

財政 縣地方 收支 供於省者 用於縣者

交通 水陸 郵電 電信 電話

經濟 農工商礦

金融 市鎮 鄉村

教育 學校 學生 學齡兒童已未入學者

文化 圖書館 博物館 陳列所 民衆教育館 新聞雜誌通訊社各種出版物  
新生活運動 國術 體育 運動各場

救濟 政府 社會

衛生 政府 社會

禮俗 或志 或記

現任縣長姓名歷略

形勢

懷甯古皖國，至東晉始改今名，南宋景定元年築宜城，始遷附郭，隸安慶軍，元以後因之。按其位置，即今省會，濱大江之北岸，東界貴池，北接桐城，西連潛山，太湖，南臨東流，望江，地方百餘里，舊分在城，淶水，大豐，欽化，受泉，堯年，潛岳七鄉，背山面江，在昔爲東南重鎮，考其山川形勢，則如下述：

山脈：境內多山，其山脈（一）自潛山東北入欽化鄉境，平岡蜿蜒數十里，至受泉鄉之高樓保，陡起一峯，名曰獨秀，爲本縣諸山之祖，由獨秀山南行，經橫山至桑山，劈分二支，一支東行，山分龍嶺蔓延於受泉鄉之東，大豐鄉之南，淶水之北，復降爲平岡，達於縣城，而烏兔嶺，木麻嶺，高岡嶺，長安嶺，龍見嶺諸險要屬焉，一支南行由塔嶺蔓延於受泉鄉之南，堯年鄉之北，界於皖河，而子貢嶺礮石嶺庫嶺諸險要屬焉。（二）自望江縣之香茗山入潛岳鄉境，南出者爲紗帽山，與望江接壤，北出者爲豹子山，與太湖接壤，綿延於潛岳鄉之中部與西南，止於皖河，體勢盤鬱，大壑窈深，頗稱險要，惟僻處偏隅，自來不甚注重。

河流：境內之水分二派，（一）自獨秀山脈正幹西南之水，皆趨海口入江，其最巨者爲皖河，皖河之上流，山潛山之前河後河，分流入境，匯於石牌，與太湖入境之黃泥港大河合，自石牌以下，統名長河，經江鎮洪鎮山口鎮漳葭港至海口入江，蓋北納潛山及獨秀山正幹西南諸水，南納太湖及香茗山支幹東北諸水，以達縣城，爲潛太湖望四縣運道之總匯，惜自石牌以上，沙磧淤淺，不能通巨舟以盡河運之利耳。（二）自獨秀山正幹東北之水，皆趨舒口（即樅陽）入江，其巨者在懷

境爲練潭河，上接沙河泥河等水，潛東懷北之水歸之，東流入桐境，爲樞陽河，可通舟楫至高河埠，而潛東懷北桐南之河運胥賴焉，亦惜自高河埠以上，日漸淤淺，不能通巨舟耳。

大江由縣之西南黃石磯入境，至海口納皖河之水，繞廓而東，至樞陽出境，古稱天塹，然境內無險可守，自來言江防者，必上以小孤，下以采石爲門戶，今則海禁大開，亦不足恃矣。

### 面積

疆域：懷甯縣境，東抵貴池，西接潛山，太湖，計橫長一百四十華里，南界望江，東流，北達桐城，計直長五十六華里，全縣面積七千五百九十方里，舊分在城，淦水，大豐，欽化，受泉，堯年，潛岳七鄉，洎乎民國十九年，舉辦自治，設立區公所，遂就七鄉劃爲七區，旋於二十一年改爲自衛區，仍就原劃七區，編查保甲，計第一區爲在

城鄉，管四十四保，（合組七聯保），四百十九甲，第二區爲淦水鄉，管八十六保，（合組十六聯保），八百六十甲，第三區爲大豐鄉，管一百五十保，（合組二十三聯保），一千五百二十一甲，第四區爲欽化鄉，管一百六十六保，（合組二十七聯保），一千六百三十九甲，第五區爲受泉鄉，管二百十三保，（合組二十二聯保），二千一百零七甲，第六區爲堯年鄉，管一百八十四保，（合組十聯保）一千八百零九甲，第七區爲潛岳鄉，管七十四保，（合組八聯保）六百九十八甲，總計七區九百十七保，（共組一百十六聯保）九千零五十三甲，嗣於二十四年劃分新區，復將原劃一二兩區及第三區之山口鄉併爲第一區，三四兩區除去第三區，山口鄉及第四區，沙橋瓦窰兩鄉，併爲第二區，五區連同四區，沙橋瓦窰兩鄉併爲第三區，六七兩區併爲第四區。

氣候：懷甯氣候，從前未有精確測記，莫能考證，洎乎民國二十年

後，設立城鄉雨量站，始有測驗，然尙未徵精確，茲就二十四年份測記較確者分述之：計一月溫度，平均四十四度，雨量共七公釐，二月溫度，平均四十六度，雨量共八十七公釐，三月溫度，平均五十八度，雨量共九十六公釐，四月溫度，平均六十度，雨量共五十公釐，五月溫度，平均七十三度，雨量共一百五十三公釐，六月溫度，平均七十九度，雨量共二百二十四公釐，七月溫度，平均八十五度，雨量共二十一公釐，八月溫度，平均八十六度，雨量共五十七公釐，九月溫度，平均七十七度，雨量共七十四公釐，十月溫度，平均七十二度，雨量共五十二公釐，十一月溫度，平均五十六度，雨量共一百零五公釐，十二月溫度，平均三十八度，雨量共十六公釐。

### 人口

懷甯縣人口，除城廂警線範圍，除由省會公安局編查統計，另有戶籍可考（男女約共十三萬人）外，總計全縣劃分四區，管轄九百十七保，（合組一百十六聯保）九千零五十三甲，共有九萬一千九百十六戶，男性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九人，女性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人，合計男女五十三萬一千一百零五人，此乃就編查後所得之數字而言，其因生死遷徙而有異動者，雖云時有增減，究亦無甚出入也。

### 行政

懷甯治設省會，爲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管轄，城廂內外，除中央所設黨政軍各機關及省政府省保安司令部以下各機關外，其由省府設置機關，專司城廂警線以內之警察行政者，則有省會公安局，專司徵收縣境以內之省稅，及產荒之領價者，則有懷甯縣地方稅局，懷甯縣契稅局至懷望官產墾荒局雖亦設於城內，則兼理望江墾務矣，其純粹屬於縣行政範圍者，則如下述：

組織：屬於縣組織者，爲縣政府，及所屬之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縣教育局，奉令五月一日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並一三三四區區署。縣政府設秘書處，及總務財政建設三科，並軍法承審處，科之下，分設禁烟股，統計室，警佐室，徵收處，推收處，電話管理室，政警室看守所等，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則有縣政設計委員會，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縣禁烟委員分會，縣倉管理委員會，縣統計委員會，縣整理田賦委員會，新墾升科事務所，民荒升科事務所，衛田繳價事務所，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及四區分會，修築齋石路委員會，安慶城防工事委員會，城鄉雨量測驗站，森林施業所及苗圃等，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出納審核兩組。

人員：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六人，事務員五人，錄事七人，軍法承審員一人，技術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警

佐一人，電話管理員一人，徵收主任一人，徵收員十四人，推收員二人，政務警長一人，政務警察四十名，看守主任一人，看守三名，勤務四名，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設一二等檢定員各一人，勤務一名，縣森林施業所設主任兼技術一人，林警一名，長工三名，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除縣政府財政科長，建設科長，教育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聘各區士紳充任，委員中互推委員長一人，組主任二人，另設幹事二人，勤務二名，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督學二人，（兼任一二科長）體育指導員一人，事務員四人，勤務一名，四區區署，各設區長一人，區長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區丁二名，另又各設巡官一名，警長一名，警士十名，此外辦理特種事項各組織，多係臨時設置，因而所設人員，亦多由其他機關職員兼任，或地方士紳承充，其詳可無述焉。

公安：清季城廂內外，因屬省會範圍，設有巡警總局，專司警察行政，四鄉中之三橋，石牌，王家河三處，則仍沿舊制，各有巡檢，專任巡查緝捕，入民國後，城廂巡警，初改稱省會警察廳，繼改稱省會公安局，四鄉則就原設巡檢處所，各設警察分所，以維治安，十六年改稱公安分局，旋遵民政廳令改組，遂將石牌公安分局改爲石牌公安駐巡所，其餘三橋王家河兩公安分局，悉予裁撤，二十四年，十月復由縣呈准將石牌公安駐巡所裁撤，改於縣府設置警佐一人，乘命縣長，專司全縣公安事宜，並設巡官四人，警長四人，警士四十名，分別派駐各區署及各重要鄉鎮聯保辦公處，專司訓練保甲壯丁隊，暨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等事項，用策警衛連繫之效。

自衛：懷甯地方自衛，清季以前，從無設備，民國元年，縣城始設團防總局，各鄉設有團防分局，總董由知事兼任，分局局董由各鄉士紳推選，呈由縣署委任，團丁則募土著承充，所有經費均由各鄉自籌，立會保管，因而各鄉士紳，亦遂互存畛域之見，各自爲謀，終鮮實效可言，十六年遵奉省令，改爲自衛團，十八年遵令改爲警察隊，雖云內部組織，較爲擴充，然形式徒具，仍屬有名無實，二十一年遵令改爲保安隊，由縣集中槍枝，編制訓練，並直接指揮調遣，所有經費，亦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至是地方武力，始實行統一於縣，頓改舊觀，二十四年一月，復由縣統一於區，七月又由區統一於省，凡關編制訓練，指揮調遣等事，均由全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自後地方自衛，則遵省令以各保抽調壯丁一名，合組成立之壯丁巡察隊擔任，當編組初成時，曾集中各區署所在地，遴選具有軍事學術者十二人，委充分隊附，加以相當訓練，而於各分隊之薪公給養等費，則以呈准由各保所收保甲經費內，各勻支一元四角之款項充之，此外又

以安慶至石牌間之內河，爲行旅往來要道，復由縣選派隊長一人，隊士十名，組設水上壯丁巡察隊，並於沿河重要地方，分置盤查所，稽查往來行人，以維水上治安，由是自衛力量，乃復漸臻充實。

壯丁：全縣壯丁，共有四萬五千六百零一人，計編成四區隊一百十六聯隊，九百十六小隊，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已受訓者三千零九十人，未受訓者四萬二千五百一十一人。

### 財政

懷甯各項收入，屬於省稅方面者，分述如次：

田賦：全縣民田原額，折徵洋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九角零五釐，二十二年以併衛田畝額徵洋五千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二分四釐，歸入民田徵收，合計民衛田畝，額徵洋十四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二分九釐，內除原荒民畝折科洋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零八分，併衛荒畝折

科洋二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七釐，合計民衛田畝荒徵洋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七釐外，實應額徵洋十一萬五千一百零七元六角一分二釐，又二十三年辦理新墾升科，蘆銀改科，新增民田賦額洋三千六百八十元零七角一分八釐，共計熟徵額洋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三釐，又魚課額徵洋一千四百二十元零六釐，內除荒緩洋七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七釐外，實應額熟徵洋六百四十九元三角六分九釐，又民蘆額徵洋四千二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五釐，內除二十三年辦理改科，註銷蘆銀額洋六百九十八元二角五分八釐外，實應額熟徵洋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零七釐，又衛蘆額徵洋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二釐，內除二十三年辦理改科註銷蘆銀額洋三百五十元零三角一分七釐，又荒緩洋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五分外，實應額熟徵洋七百七十六元九角八分五釐，總計田賦各項，共熟額洋十二萬三千七百七

十七元九角九分一釐，歷由縣府按年徵收，如遇水旱徧災之年，即據情報請省政府派委會同履勘，按照災情輕重，減徵額數。

契稅：全年額徵洋一萬一千四百元，原係縣府徵收，二十三年五月，由省契稅整理處派員到縣設局徵收，其稅款由局逕解契稅整理處核收，縣府僅負協助之責。

營業稅：全年額徵洋四萬六千元，始於二十年起徵，由財政廳派員設局徵收。

菸酒牌照稅：全年額徵洋六千元，始由菸酒公賣局設立分局徵收，繼由菸酒印花稅局派員設立菸酒稽徵分局暨稽徵所徵收。

牙帖捐：全年額徵洋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始於民國二年由縣府起徵，二十二年六月，由財政廳招商設局徵收，二十四年又歸併地方稅局徵收。

牲畜稅：全年額徵洋一千七百零四元，二十年五月財政廳令飭開始徵收，由縣招商標辦，呈廳核委，至是年八月，設局開始徵收，二十四年歸併地方稅局徵收。

屠宰稅：全年額徵洋一萬四千八百元，始於民國四年，由縣府徵收，二十年奉財政廳令飭招商標辦，經包商標定，由縣呈廳核委，於是年九月設局徵收，二十四年歸併地方稅局徵收。

上列各稅，二十三年九月，改組地方稅局，由財政廳派員設局，將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實業稅三項，先行接辦，二十四年一月，接收牙帖稅，十月接收牲畜稅，現已皆由地方稅局統一徵收，其稅款由局逕解財政廳核收，縣府僅負協助征收之責，然稅收加倍焉。

懷甯各項收入，屬於縣稅方面者，分述如次：

田賦各項，年額征財務附加洋七千四百二十六元，教育附加洋四千

九百五十一元，義教附加洋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築路公債基金附加洋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自治附加洋一萬五千九百零三元，建設附加洋九千五百七十六元，保安附加洋四萬一千零四十二元。綜計各項附加洋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二元，如遇水旱徧災之年，即隨秋成減折征收，其財務與教育附加，係自民國三年呈由財政廳核准帶征，築路公債基金附加，係自民國十八年，奉財政廳訓令帶征，義教附加，係自民國十八年，奉省政府訓令帶征，自治附加，係自民國十九年，呈山民財兩廳核准帶征，建設附加，係自民國十九年，呈山民財兩廳核准帶征，保安附加，係自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呈山民財兩廳核准帶征，均由縣府隨同正稅併收，分發教育局財委會動支。

契稅年額征教育附加洋一千六百元，義教附加洋八千元，兩共計洋九千六百元，教育附加，係民國十一年，呈山財政廳核准，義教附加，係十九年奉省政府訓令帶征，現由契稅局隨同正稅征收，直接交由教局存備動撥教育各款。

牙帖捐年額征教育附加洋四百元，義教附加洋八百元，保安附加洋一千二百三十元，共計各項附加洋二千四百三十元，教育附加，係民國十五年呈由財政廳核准，義教附加，係十八年奉省政府訓令帶征，保安附加，係二十二年呈由民財兩廳保安處，提經省府會議核准，現由地方稅局隨正稅征收，交縣轉發教局及財委會存撥教育經費，及保安經費。

屠宰稅年額教育附加洋七百二十元，義教附加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公益附加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共計各項附加洋五千零四十元，教育附加，係民國九年呈由財政廳核准，義教附加，係十八年奉省政府訓令帶征，公益附加，係民國四年呈由財政廳核准，現由地方稅局隨正稅

征收，交縣轉發教局及財委會收存，備撥教育並地方各款。

縣有教產，年收公產租息洋二千三百零八元，由財委會派員催收學產租息洋九千四百九十五元，由教育局派員收取，兩共計洋一萬一千八百零三元。

學費年收縣立初中學費洋二千元、初小學費洋六百元，由各該學校收交教育局充作教育經費。

省地方年補助縣立初中經費洋二千元，由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發交縣立中學補充經費。

懷甯各項支出，屬於省稅方面者，分述如次：

縣府年支行政經費一萬八千六百十四元四角，按月編造預算，填具憑單，請發坐支命令動支，造串費七百七十元，造具預算，填備憑單，按年請發坐支命令到縣，始行照支，押犯口糧，及遞解人犯用費，

九

向按所需之數，造冊呈報，提會核准後，即填憑單，請發坐支命令，始行動支，至經徵存餘之款，除奉撥各項郵金，及遵奉指撥各款外，概行呈解省庫，以無徵存爲限。

附加供於省者，築路基金半數，年額洋六千三百八十八元，除代兌築路公債票本息，呈請抵解外，徵存之款，儘數呈解省庫，保安附加，年派解洋三萬一千九百零四元，分月呈解省庫。

懷甯各項支出，屬於縣稅方面者，分述如次：

縣地方自治費，年支第一區署經費二千三百四十元，第二區署經費三千一百五十六元，第三區署經費三千一百五十六元，第四區署經費三千一百五十六元，共計各區經費洋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元，由財委會按月核發。

縣地方財務費，年支財務委員會經費，二千七百三十六元，由該會

在經收附加內坐支。

縣地方教育費，年支教育局經費，四千零八十八元，縣立初級中學經費七千八百元，縣立完全小學六所，共經費六千元，縣立初級小學六十一所，又蓮花菴小學一所，共經費一萬五千元，縣私立小學二所，共經費七百二十元，民衆教育館二所，共經費二千元，民衆學校二所，共經費四百八十元，民衆閱報處十所，共經費四百八十元，教育會補助費二百四十元，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六十元，體育指導員薪水三百元，共計各項教育經費洋三萬七千一百六十元，由教育局在經收各項附加內分別撥發。

縣地方建設費，年支建設科經費二千六百七十六元，水利工程委員會經費六百元，森林施業所經費一千元，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一千二百元，雨量測驗站經費一百四十四元，共計各項建設經費洋五千六百二十元，由財委會在經收附加內按月撥發。

縣地方雜支出，年支公田完納糧賦洋九十六元，學田完納糧賦洋二百元，教育附加經征費洋六百元，學租催收費洋一百八十元，共計各項雜支洋一千零七十元，關於公田部份，由財委會撥支，學田及教育附加經征費學租催收費等項，均由教育局在經收附加內分撥。

縣總預備費，年支一萬零五百九十四元，內分第一項預備費洋三千二百六十三元，第二項預備費洋七千三百三十一元，由財委會教育局建設科在經收各項附加內提出遵照省政府頒發分配表，會商呈請動支，長途電話管理員全年薪水洋二百八十八元，縣倉管理委員會九個月經費洋六百零八元，縣警察經費洋三千三百元。

縣財務事業費，年支作開修埤費三百元，全縣會議經費五十元，兩共洋三百五十元，由財委會在經收附加內動支。

縣教育事業費，年支各教育機關修理購置設備等費一千三百四十元，學產整理費九百二十元，全縣輔導費三百元，體育場籌備費五百元，共計各項教育事業費三千零六十元，由教育局在經收附加內分別呈請動支。

建設事業費，年支縣道修築費一萬元，栽植公路行道樹經費一百元，植樹節經費二百元，紀念林看護費七十二元，民生工廠開辦費五百元，度量衡檢定所事業費二百元，農民借貸所開辦費五百元，長途電話裝修費三千三百二十元，共計各項建設事業費洋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元，由財委會在經收附加及建設經費節餘款內分別呈請動支撥發。縣保安附加經徵費，年支六百四十一元，由財委會在經收附加內扣除撥發。

### 交通

懷甯縣境多山，除水路交通尚稱便利外，其陸路方面，往昔深感阻塞，近五年來，省道次第告成，縣道鄉道，亦經先後修築，水陸交通，從此漸臻發達，郵電各事，頻年改進，亦有一日千里之概，茲分水陸郵電四項縷述於次。

水路：懷甯水路交通有二，一爲大江，一爲內河，當未通輪舶以前，水面往來，胥惟帆船是賴，大者可容三十餘人，小者僅載三五人而已，每日最多祇可行駛六七十里，如遇逆風，常遭阻滯，河道又分兩流，自縣城西門外海口洲入江者，爲皖河，上溯山口鎮洪鎮江家嘴鎮而達石牌，再由石牌分枝，一則經王家河以與潯山之前河後河合流，一則循黃泥港以與太湖縣境之大河合流，每年春汛以後，帆船均可直達，冬季水涸，則僅通至距石牌二十里之金潭河，其自桐境樅陽可入江者，爲沙河，由練潭河銜接入境，迤邐而達高河埠大河，即縣屬之

高河埠鎮再由高河埠大河經沙河泥河以入潛境，亦可通行舟楫，至若縣城與對江及貴池黃湓間，則逐日均有義渡，以利行旅。

洎遜清末葉招商局輪船通行，在縣城南門外設立碼頭，上迄漢口下抵上海，均隔夕可達，而內河石牌，及沿江市鎮樞陽貴池東流等地，亦於民國初年行駛小輪，現駛行安潯間及石牌徐家橋纜者有大盛公司，安慶蕪湖間者，則有泰昌利濟兩公司，水面交通，至是乃臻便利。陸路：懷甯陸路交通，除南路濱江一帶外，可別爲東西北三大幹綫，東路經五里廟，馬家窩，前江口，迎芳庵，沿廣濟圩堤，以達棕陽，北路經集賢關達高河埠練潭，分入潛山桐城縣境，西路則經月形山三橋鎮以達石牌，轉入太湖縣境，以上均爲本縣幹路，其他支路，不計其數。

至交通工具，則僅有土車小輪兩項，夫價按里程計算，每里每名約需一分二釐至一分五釐，每日最多祇行八十里，驟馬尚不多覩，如遇山路崎嶇，雨雪載道，則困難更甚，自民國十九年，安潛太路次第完成，由縣城北門外經高河埠育兒村達潛太縣境，數小時內均可直達，通車以後，商民咸稱利便，近年以來，桐合舒六等縣公路，先後修築告竣，往昔費時五日之安慶六安交通，今則十一小時，即可馳到，最近由潘家月形經踏水橋三橋以達石牌之齋石縣道，及由接福亭達集賢關之接集縣道，均已開始修築，勉期完竣，裨益工商經濟，良非淺鮮，此外又有已完成之龍珠縣道，可由省會直達龍珠山麓，遊覽觀音洞勝景亦至便利。

郵政：懷甯郵政，創始於遜清光緒之季，初爲分局性質，範圍甚小，通郵區域，則限於各大口岸，迨民國肇始，郵路大通，皖南徽州，及皖西六霍等縣，均派郵差，專司運遞，每日一次，亦有間日，或三

日一次者，匯兌包裹，亦已先後舉辦，並於縣城設立全省郵務管理局，縣境各大鄉鎮，如高河埠三橋石牌江鎮等地，悉設有代辦處，負收送郵件之責，前歲交通部劃併郵區，曾將本省管理局撤消，歸併蘇省，改稱蘇皖郵政管理局，縣城改爲懷甯一等郵局，去冬以皖省郵務日趨發達，遂又恢復原狀，西人克氣格膺首任郵務長。

二十年春，歐亞航空公司在縣城西門外設站，航空郵遞，應運而興，投寄京滬漢航郵，數小時均可送達，且可訂閱當日京滬各報，裨利工商，殊非淺鮮，惟去冬公司方面因郵件不多，乘客寥寥，每月虧耗三四千元，乃將皖站停辦，擬俟經濟充裕，再行恢復。

此外又有一事，堪爲郵政嬗遞之史料者，即民信局是也，本縣民信局肇始於郵局誕生之前，專司送遞徽屬銀信諸事，主辦者亦係徽人，收集信件之後，由該局雇人專送徽州各縣，五日一次，從無間斷貽誤，故頗得旅省徽人信任，迨郵政通行，該局效率遜於郵局，營業乃漸衰落，前年交通部一面銳意增立各地分支局，遍設鄉鎮信櫃，一面咨行各省，勒令各民信局一律停辦，而民信局遂至此告終。

電政：懷甯電政，自遜清光緒初年，即已創辦，當時純屬官用性質，且僅通達京平等地，其後線路日增，本省蕪湖合肥壽縣俱可互通電報，民國以來，交通部主管電政，設全省管理局於縣城，各縣市間，乃從此均可通電。

無綫電已於二十年由安徽建設廳在城設置，可與已設電台之皖南北各縣通電。

電話除城廂內外，早經裝設，官廳商戶，均可通話，暨安合路已裝長途電話，可與沿路各縣通話，並由建設廳設局管理外，懷甯縣有長途電話，已於二十四年置桿掛綫，裝成通話者，計有縣政府經高河埠

第二區署，迄於懷潛交界之育兒村，以達潛山縣府與太湖縣府之懷潛太一幹綫，以及由育兒村達懷潛桐交界之青草塢一支綫，現時正在購桿掛綫，即將完成者，則有由潘家月形經過三橋鎮第三區署，以達石牌鎮第四區署，及由石牌迄於懷太交界之新倉，以達太湖縣府之懷石太一幹綫，其正在計劃籌裝，尙未完成者，又有由縣府經廣濟圩堤元亨利貞四號段，以達桐城樅陽之懷樅江堤一幹綫，從茲縣境東西北三方面，電話完成，消息靈通，裨益水利治安諸要政，俱非淺鮮。

城廂內外電燈，已早由電燈廠裝設完成，電燈廠舊隸實業廳管轄，十六年後，則由建設廳接管，現因用戶日多，電力不足，正在籌備擴充，鄉區較爲繁盛之大鎮，如石牌高河埠等處，則爲財力所限，尙無此項設備。

### 經濟

懷甯雖屬省會，並沿長江北岸，第縣城山岡起伏，地勢湫狹，交通不便，且非通商轉運口岸，以故工商各業，尙難與其他繁盛都市並駕齊驅，惟縣境農民居多，農產品較爲豐足，煤石等礦有已開採者，亦有正在探測者，所惜資本不充，均無鉅大產量，茲將各項實況，分述於下：

工業：懷甯工業，大都係小手工業，縱有使用機械者，但亦規模狹小，且多仍用人力，是以工藝出品，難與機製貨物抗衡，其最著者，（一）織布業，均用木機，專織各色土布，暢銷於縣境四鄉，及桐潛東望一帶，共有機房三十五家，每年可出產五萬餘疋，售價約有十萬餘元，（二）肥皂業工廠，設立尙無多年，現僅存裕公裕中兩家，每年可出產八千箱，售價約有兩萬餘元，（三）木瓦業，技術尙稱精良，木業所製成品，亦頗堅實美備，近年以來，潮流所趨，木業技術方面，頗

多改進，無論建築房屋，橋樑涵洞等鉅大工程，均可承辦，綜計木瓦兩業工人，數達七千餘名，每年營業收入，約有八十餘萬元。

全縣業經成立之職工會，共計二十七業，工人最多者爲木，瓦，竹，鋸，石，成衣，挑水，機織，油漆，理髮，屠宰，六碼頭，招商碼頭，民船船員，垃圾，挑運，及人力車夫等十七業，次爲製絲，白鐵，印務彩紮，機電，派報，麵業，茶水爐，信貨接運，西式皮鞋，及廢牛宰製等十業，共有工友二萬一千八百餘人，約佔縣城人口百分之十六，全部工藝出品，每年總售價約有二百餘萬元，此外王家河一帶，又有篾簾業，所產出品，尙屬精良，每年運銷省會及蘇浙閩廣南洋等處，約得售價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不等，是亦懷甯手工業之較著者。

商業：懷甯商業，往昔尙稱活躍，自鏡莊完全停閉之後，資本較薄之商店，乃現週轉不靈之象，休業清理者，時有所聞。全市營業總額，亦因之一落千丈，茲擇要分述於次：

(一) 綢布業 本縣綢布業商店，大小共五十七家，其中以久大恒，大成，鴻章等號資本，較爲充足，每年營業各在五萬元以上，全業營業收入，二十年大水以前，每年曾達一百六十餘萬，嗣後逐漸低落，二十三年僅及八十三萬，以致中小商店，因營業衰微，停業清理者，計有公平，元大，查永昌等十餘家之多，去歲較有起色，然亦不過九十餘萬。

(二) 雜貨業 雜貨爲日用必需品物，故該業營業狀況，較之他業稍爲平穩，第以鄉村金融枯竭，批發交易，亦遜於往昔不少，去歲該業全年營業，約二百萬元。

(三) 銀錢業 民廿以前，本縣共有錢莊十三家，每家資本自二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水災之後，不景氣狂濤，波及全縣，各錢莊

因放款難收，始則縮小範圍，繼至停業清理，迄於今日，則全部崩潰，無一倖存矣。銀行方面，民國十四年前，計有中國交通兩家，厥後交通分行停辦，繼起又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中國實業銀行兩分行，近三年來，農民中央兩分行，及本省地方銀行，先後成立，對於農工商業，裨益誠非淺鮮。

(四)米糧業 懷寧雖非米市，惟縣境高河埠等地米糧，產量尚豐，故米糧兩業，營業較爲暢旺。縣城方面，計有米店五十餘家，糧食行二十餘家，資本最大者，約兩萬元，小者僅千餘元，每年營業共約八百萬至一千萬元，堪爲各業之冠。

以上各業，或與平民生活有關，或係社會金融所繫，是故揭而述之，他如煤油柴炭洋貨醬園菸茶等業，除煤油柴炭兩業，尙可支持外，餘均蒙受災患頗仍農村破產影響，紛呈衰敝之象，惟去歲營業，較前稍有起色，今秋如獲豐收，當不難回復往日活躍氣象。

懷寧商人團體，在縣城者，有縣商會一所，各業同業工會凡四十六所，鄉鎮商會已成立者，計有高河埠石牌江鎮三處，縣鄉各會，均係遵照奉頒準則，報經黨政機關，指導組織，縣會計設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執行委員十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鄉會及各同業公會，亦各設主席一人，常委執委監委人數，則視其會員人數，有所增減。

縣商會係由縣城四十六個同業公會，連同不隸公會之永祥惠濟兩質，永聚恒，聚興益，招商分會等十一商店，共同組織，共有會員代表三百七十一人，商店總數，約一千一百餘家。

農業：懷寧農民人數，除縣城外，約佔全縣戶口百分之九十，故農業產品，每年除自給外，尙有輸出，其最著者，爲米麥兩項，米之產